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7樓

聯絡人：孫睿群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
電子信箱：ha0405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60007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貴機關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將於106年9月2日、9月10日舉行，即日起至7月10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將於11月18日辦理，貴機關及所屬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本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每班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- 三、另據本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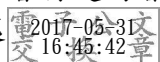
\*1060007867\*

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四、考試相關訊息及前開要點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文化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